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褚衍伶 電話: 02-7736-6135

Email: frankie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35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報名表 (1090135812\_Attach1.pdf、1090135812\_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

及第5條規定宣導講習」,有意者可自行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14日原民社字第1090052594號

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:電2070/09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